上課錄音是否需要經過老師的同意?

教師成長中心

「姓名標示-禁止改作-非商業性」授權條款台灣2.0版
本著作係採用 Creative Commons 授權條款授權.

依據「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」，語文著作包括「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學術論述、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。」老師的上課內容，乃是屬於這裡所說的「演講」，只要符合著作權法保護的要件，老師上課的內容，即是屬於受保護的「語文著作」。當學生在上課時要錄音，以利回家複習或製作筆記，因爲老師上課的內容屬於受保護的「語文著作」，而依據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「重製：指以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、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。」錄音的行爲是屬於「重製」行爲，除非屬於合理使用，否則即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，才能進行錄音。

首先，先來看到老師在進行教學活動時，所進行的演講的內容，到底著作權是屬於誰的？依據著作權法第11條規定：「Ⅰ.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，以該受雇人爲著作人。但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爲著作人者，從其約定。Ⅱ.依前項規定，以受雇人爲著作人者，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。但契約約定其著作財產權歸受雇人享有者，從其約定。Ⅲ.前二項所稱受雇人，包括公務員。」任教於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的老師，所從事的教學工作產出的前開演講的「語文著作」，無疑是屬於前述條文所稱的「職務上完成之著作」，若是老師與學校間有針對著作權的歸屬進行約定，則依老師與學校間的契約約定來決定，到底誰是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人。若是沒有特別約定的情形，依據前開條文的規定，老師僅擁有著作人格權，而學校（雇用人）則擁有著作財產權。

因此，除非是老師與學校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於老師的情形，否則，應由學校取得老師上課內容的著作財產權。「重製」既然是屬於著作財產權的一種，自然應取得學校的同意，至於老師是否同意，則因爲老師最多只有著作人格權，單純的上課錄音，應該沒有構成著作人格權的侵害問題，所以，即使未經老師的同意，學生上課時進行錄音，只要取得學校的同意，並不會有違反著作權法的問題。但是，在大專院校的情形，教授或講師受聘於學校，可能被認爲是屬於「出資聘人完成著作」的類型，應適用著作權法第12條規定。但是，就從事教學活動的範圍，是不是屬於「職務上完成的著作」，應該還是有討論的空間。基本上，筆者個人認爲應該還是要適用著作權法第11條的規定來處理，因爲第11條的重點在於因履行職務所產生的著作，教授或講師受聘於學校，進行上課的內容講授，乃是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職務，除非教授或講師與學校另行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教授或講師，否則，應與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的老師等同對待。

其次，再來看到，若是沒有取得學校的同意，就對於老師上課的內容進行錄音，是不是有可能構成合理使用？依據著作權法第51條規定：「供個人或家庭爲非營利之目的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由條文來觀察，學生利用錄音機、錄音筆等個人使用的工具，來錄製上課的內容，應該符合以「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」的規定，老師上課的內容因爲是向特定多數人進行公開，所以，也符合「已公開發表著作」的要件。重點即在於全部上課內容的錄音，是否屬於「合理範圍內」？在著作財產權屬於學校的情形，學校既然是以服務學生、幫助學生學習爲目的，學生爲了複習所進行的重製，解釋上應不會對於學校的著作財產權造成太大的影響，亦可說是符合該著作被創作的目的，因此，應該可以認爲是屬於在「合理範圍內」，而可主張合理使用。

由前述著作權法的規定來觀察，學生在老師上課時進行錄音，供日後複習之用，因爲老師上課的內容通常屬於職務上完成的著作，其實應該是要得到學校這個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才是。然而，即使沒有得到學校的同意，還是有機會主張這是合理使用的行爲，老師同意與否，在著作權法上反而不是那麼重要。但是，老師真的不能拒絕學生錄音嗎？雖然著作權法上老師不能對於學生的錄音進行著作權侵害的訴追，但是，老師作爲課堂這個空間的管理者，是有權利對於空間活動者進行一些規範，這樣的規範，也可能包括禁止錄音在內。只不過，老師對於學生進行錄音行爲即使加以禁止，最多也只能在校園規範的範圍內，對於學生的錄音機器加以保管或停止授課，並不能認爲在違反禁止錄音的規定下所進行的錄音行爲，是一種著作權的侵害。爲了避免這樣的爭議，建議學校還是應該就上課錄音這樣的問題進行一些討論規範，或許，將這樣的權利交由老師自行決定，還是比較能夠維持課堂順利進行的方式。

題庫

是非題

1.（ ） 爲了保障國人運用智慧從事創作活動所得的結晶，政府特別立法加以保護。這些法律所規範的商標權、專利權及著作權等等的權利，我們統稱爲「智慧財產權（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），簡稱IPR」。

2.（ ） 只要註明作者、出處，就可以隨意使用他人著作。

【說明：註明作者、出處是利用人在主張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時，依著作權法所課予的「義務」，並非只要註明作者、出處，即屬於「合理使用」。】

3.（ ） 在夜市買了一部盜版韓劇，看完後不能放在網路上販售。

4.（ ） 我很喜歡某流行天后的歌，但爲了保護著作權，不應該上網搜尋檔案並免費下載。

5.（ ） 阿丹買了一片盜版光碟，看完覺得丟掉可惜，所以可以放在網路上讓網友免費索取。

6.（ ） 自行上網收集圖片並燒成光碟販賣，是侵害他人著作權的行爲。

7.（ ） 掃描並轉寄他人作品，除非獲得著作權人同意，否則會構成侵權行爲。

8.（ ） 將網路上看到的圖片少量下載來自己使用，並沒有散布出去，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。

選擇題

1.（ ） 小明寫了一篇文章，其中引用了小花所寫另一篇文章的80%，但已註明出處，是否違法？

（1）當然不會，因爲小明已註明小花姓名及出處。

（2） 會喔，引用應在合理範圍內，小明引用小花所寫文章多達80%，已經超出「合理使用」範圍。

2.（ ） 阿吉在圖書館影印時，常看到「請尊重著作權，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」的標示，請問是不是只要沒有印超過三分之一就是合法的？

（1）當然啊！它都寫了「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」，所以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就好啦！

（2）事實上，在著作權法中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「影印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，就是屬於合理使用」，而是應逐案做判斷，所以這種說法是一種誤解，應該導正。

3.（ ） 小布將一本義大利文的小說原著翻譯成英文，小薰再將英文版翻譯成中文，若小艾要將中文版拍成電影，請問要得到誰的授權？

（1）只要小薰的授權就可以了。

（2）只要小布的授權就可以了。

（3）要得到義大利文原著作者、小布（英譯本作者）及小薰（中譯本作者）3人的授權。

4.（ ） 小明爲了寫報告，要如何利用他人的著作，才不會違反著作權法？

（1）因爲是寫報告之需，所以可以大量引用。

（2）在「少量引用」並註明出處的情形下，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。

答案詳見教師成長中心網頁